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6-045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南京诺唯赞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唯赞投资”）计划自 2026 年 6 月 9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1,500 万元（含）且不高于人民币 22,500 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诺唯赞投资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 A 股股份 11,492,599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2230%，增持金额为 22,247.24 万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已达到本次增持股份计划拟实施金额的下限，且未超过上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诺唯赞投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南京诺唯赞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210,479,497 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40.7129%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南京诺唯赞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10,479,497	40.7129	曹林持有诺唯赞投资66.2242%股份，诺唯赞投资是南京唯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博英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唯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86,375	3.2083	
	南京博英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56,826	3.6281	
	曹林	27,805,662	5.3784	
	张力军	3,610,754	0.6984	2020 年 5 月，曹林、段颖、徐晓昱、张力军、唐波、曹生标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
	唐波	1,319,603	0.2552	
	徐晓昱	5,504,208	1.0647	
	段颖	10,105,221	1.9546	
	曹生标	7,624,369	1.4748	
	合计	301,792,515	58.3755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名称	南京诺唯赞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 年 6 月 9 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 年 6 月 9 日～2026 年 12 月 8 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11,500 万元人民币～22,500 万元人民币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未设置拟增持数量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未设置拟增持比例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6 年 6 月 9 日～2026 年 11 月 17 日
增持股份结果对应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累计增持公司 A 股股份 1,149.26 万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22,247.24 万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2.2230%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31,328.51 万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60.5985%

注：本公告如有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是 □否

诺唯赞投资于 2026 年 6 月 9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7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 A 股股份 11,492,599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2230%，增持金额为 22,247.24 万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已达到本次增持股份计划拟实施金额的下限，且未超过上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三、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诺唯赞投资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尚需就增持计划实施结果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诺唯赞投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增持股份后至少 6 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0 日